

连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连农规〔2026〕3号

连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 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意见

各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，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，局相关股室：

为严格落实兽药质量安全监管责任，规范我县兽药生产、经营秩序，筑牢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防线，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《福建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》（闽农规〔2021〕6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县现有兽药生产企业1家、持证兽药经营企业21家的行业实际，现就规范全县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明确岗位职责，压实监管责任

（一）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兽药行业监督管理工作，牵头制定行业监管制度、年度监管计划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；统筹开展兽药行业普法宣传、业务培训、风险研判、督导检

查；统筹协调处理兽药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，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属地及行业监管职责。

（二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：承担全县兽药生产经营领域日常监管、技术指导、合规督导、执法查处等工作职能。负责常态化开展兽药生产、经营主体现场巡查、GSP 合规指导、隐患排查整改、台账动态管理，实现监管闭环。负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销售假劣兽药、违规销售兽用处方药、追溯落实不到位等各类违法违规行爲，健全检打联动机制，严厉震慑行业违法乱象。

（三）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负责辖区兽药经营主体日常摸排、政策宣传、隐患线索上报，协助县级部门开展现场核查、专项检查、企业自查督导等工作，筑牢基层监管防线。

各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严格落实兽药生产经营规范，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，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二、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严守合规底线

（一）规范资质人员管理

企业须持有效营业执照、兽药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开展经营，严格按照许可范围、许可地址开展经营，严禁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挂靠经营。配齐专职技术人员，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，健全人员管理、质量管控、采购验收、仓储养护、处方药管理、不合格产品处置等制度并严格执行。

（二）规范场所仓储管理

经营、仓储区域与生活区域物理分隔，严禁店内饲养畜禽。仓库规范划分待验区、合格区、退货区、不合格区，标识清晰齐全。配齐通风、防潮、避光、防虫防鼠设施；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，严格落实冷链储存及每日温度记录制度。兽药分类、离地离墙规范存放，定期清查库存，过期、变质、不合格兽药及时隔离封存、规范处置，严禁违规销售。

（三）规范购销追溯管理

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认真核验供货单位资质、产品批准文号、包装标签、合格证明，逐项做好进货验收记录。全面落实国家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，确保兽药出入库信息及时、完整、准确上传，实现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。购销台账、查验记录完整留存不少于2年。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、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，处方药专区存放、凭处方销售、处方留存备查，严禁无处方售卖处方药、严禁销售人用药品、假劣兽药、禁用兽药。

（四）规范生产企业管理

县域兽药生产企业须严格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，严控原料采购、生产加工、成品检验、出厂销售全流程，完善生产、检验、销售台账，落实产品追溯要求，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。

三、健全监管机制，强化闭环管控

（一）常态化全覆盖检查

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实行年度全覆盖检查，结合日常巡查、专项整治常态化排查隐患，紧盯仓储规范、台账记录、追溯上传、处方药销售、过期兽药处置等关键环节。

（二）分级分类信用监管

建立兽药企业监管信用台账，根据企业合规情况、整改落实、违法记录，实施守信、警示、失信三级分类监管。对守信企业适度减少检查频次；对警示企业增加巡查频次、重点督导整改；对失信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名录，从严监管、从严抽检。

（三）从严执法震慑

对排查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限期整改、闭环处理；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从严查处，持续规范行业经营秩序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自查

各兽药生产、经营企业对照本意见要求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逐项排查整改各类不规范问题，填报《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表》，按时报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

各相关单位常态化开展兽药法规宣传培训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、规范经营，加强行业警示教育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自觉守法、主动履责、规范经营，全面提升行业合规经营水平。

（三）凝聚监管合力

各相关单位要密切联动、协同发力，健全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排查工作机制，细化监管举措、补齐监管短板，全面防范化解兽药质量安全风险，持续巩固我县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防线。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连城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表



附件

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表

企业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经营地址/生产地址:

负责人及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一、资质人员管理自查			
1	营业执照、兽药生产（经营）许可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，经营（生产）范围与实际一致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2	配备专职技术人员，人员在岗履职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3	建立完善采购、仓储、销售、追溯、处方药管理、不合格产品处置等管理制度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4	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，培训记录完整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二、场所设施及仓储管理自查			
1	经营、仓储区域与生活区域完全分隔，无饲养畜禽现象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2	仓库分区规范、标识清晰，配备通风、防潮、避光、防虫防鼠设施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3	经营兽用生物制品落实冷链储存，温度记录完整规范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4	兽药分类规范存放、离地离墙摆放，库存整洁有序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5	定期开展库存清查，过期、变质兽药已隔离封存、规范处置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三、购销台账及追溯管理自查			
1	进货查验供货方资质、产品手续齐全，验收记录完整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2	严格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，出入库信息及时完整上传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
3	购销台账记录真实完整，资料留存不少于两年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4	严格执行处方药管理规定，专区存放、凭处方销售、处方留存完整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5	无经营假劣、过期、禁用兽药及人用药品冒充兽药等行为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四、生产企业专项自查（仅生产企业填写）			
1	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生产规范组织生产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2	原料采购、生产管控、成品检验、出厂销售台账齐全规范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3	产品追溯落实到位，主动配合监督抽检及检查工作	是 ☐ 否 ☐	存在问题:
五、自查整改情况			
本次自查发现问题总数: 项		已完成整改: 项 未完成整改: 项	未整改问题、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:

企业承诺：本企业已完成全面自查，所填内容真实有效，对自查发现问题将按期整改到位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兽药生产经营活动。

企业负责人签字:

企业（盖章）:

乡镇核查意见

经办人:

单位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

县级审核意见

经办人:

单位（盖章）: 年 月 日

连城县农业农村局

2026年9月24日印发
